

附表二十

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現金及約當現金、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
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
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						
避險之金融資產						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
應收款項-淨額						
本期所得稅資產						
待出售資產-淨額						
貼現及放款-淨額						
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
受限制資產						
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						
使用權資產-淨額						
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						
無形資產-淨額						
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						
其他資產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						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避險之金融負債						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
本期所得稅負債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						
存款及匯款						
應付金融債券						
特別股負債						
其他金融負債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
租賃負債						
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
其他負債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
股 本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資 本 公 積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其 他 權 益						
庫 藏 股 票						
非 控 制 權 益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
\*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## 簡明綜合損益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利 息 收 入						
減：利息費用						
利 息 淨 收 益			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						
淨 收 益						
呆帳費用、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						
營 業 費 用						
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						
所得稅(費用)利益						
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(淨損)						
停業單位損益						
本期淨利(淨損)						
其他綜合損益						
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(稅後淨額)	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						
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						
本期損益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	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	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						
每 股 盈 餘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3：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